

第十四屆法學院觀應盃法學論文徵文比賽

章程

一、 活動組織

1. 本賽事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學院”）主辦。
2. 本賽事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協辦。

二、 活動目的

1. 提升學院學生的學習興趣，營造良好學習風氣與學習氛圍。
2. 培養學院學生的學術素養，為各類法律文章的寫作打下良好基礎。

三、 參賽資格

1. 具有資格之報名人員為學院全體在讀學生，包括在讀之本科生、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2. 不具有第一項資格之人士，須經學院批准，報名方為有效。

四、 規範標準

1. 寫作語言：中文或英文
2. 參賽論文字數要求：本科不少於 5000 字，研究生不少於 8000 字。
3. 中/英文論文寫作規範均以《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論文寫作指南》為準；
4. 參賽者所提交之論文需為未經公開發表之法學學術論文為限。

五、 評審及獎勵

1. 由論文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確定評審標準。
2. 所有最終入圍獲獎名單之論文，需通過大學學術不端檢測系統檢測。
3. 比賽分設本科生組和研究生組，並各設最佳論文獎一名，優秀論文獎兩名，獲獎者將獲頒獎狀與獎金。

本科生組：

最佳論文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MOP2,000 元/人

優秀論文獎 2 名：獎狀及獎金 MOP1,000 元/人

研究生組：

最佳論文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MOP2,000 元/人

優秀論文獎 2 名：獎狀及獎金 MOP1,000 元/人

4. 獲獎同學外之每位參賽同學，獲得學院參與證書。

六、 備註

1.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2. 本章程將適時修訂，經法學院批准有效。
3.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更改活動形式的權利。
4. 主辦單位在活動期間所收集之文章歸主辦單位所有，澳門科技大學及其附屬單位有權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將論文單獨或結集刊登、出版、發行、宣傳等。
5.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澳門科技大學

法學院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修訂